

政策汇编

2025/4/29

第四期

政策关键词

高标准农田建设

健康消费促进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虚拟电厂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农业强国建设规划

高标准农田建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政策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为首要任务，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优化建设布局，明确建设时序，加大投入力度，做到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真正把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3.5亿亩，累计改造提升2.8亿亩，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000万亩；到2035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4.55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亿亩。

二、建设安排

建设标准，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建设内容**，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建设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可不局限于永久基本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有条件地区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建设分区**，依据区域资源禀赋、耕作制度和行政区划等，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7个区域。**分级规划**，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规划方案体系，指导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建设管理

项目实施，各地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坚持申报和下达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统一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避免重复审批、多头审批。**资金监管**，各地要根据预算管理、财政国库管理等制度规定，严格按时限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合理调度库款，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及时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严格验收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程序，将是否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能否有效提升旱涝保收能力和粮食产能以及试用结果、群众满意度等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全程监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

四、运营管护

运营管护主体，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对于公共设施，县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维护，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管和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运营管护模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保护利用**，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五、政策协同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完善补划、调整程序。对资源禀赋好、生产潜能大、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水资源配套**，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资金投入**，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多元化投入机制。

六、保障措施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各方协同，统筹实施**，落实好“五统一”（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群众参与，可感可及**，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动态跟踪，分级评价**，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各地依据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落地。**正风肃纪，防范风险**，坚决纠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损害农民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切实防范廉洁风险。（内容有删减）

政策解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明确到2035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4.55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亿亩。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个重要抓手。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金文成说，高标准农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在农田质量、产出能力、抗灾能力、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有优势。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产能一般能提高10%左右。

截至2024年底，我国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超过10亿亩，建成各类田间灌排渠道1000多万公里，农田抗灾减灾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实现了大灾少减产、小灾能稳产、无灾多增产，为全国粮食连续多年丰产增产提供了重要支撑。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此次发布的实施方案里，对如何建设高标准农田进行了部署：

在建设标准方面，提出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在建设内容方面，提出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因害设防，合理采取岸坡防护、防风防沙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防护和水土保持能力。

在建设布局方面，提出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方案还依据区域资源禀赋、耕作制度和行政区划等，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等7个区域，并分别明确了工作重点。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朱晶认为，方案既要求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又强调因地制宜推进、分类施策，有利于针对性破解农田生产障碍因素，建设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高标准农田既要建设好，也要管护好，以发挥其持续助力粮食生产高产稳产的作用。

方案提出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此外，方案还明确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一分部署，九分落实。

为了实施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对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水资源配套、资金投入等进行了专门部署，并提出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专家表示，方案不仅明确了各方责任，还强调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利于全方位调动积极性，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虚拟电厂发展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电力市场建设的加快推进，虚拟电厂作为电力系统新业态、新模式，作用日益显著，需求日益增长，发展条件日益成熟。为落实《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改能源〔2024〕1128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357号，以下简称《意见》）。

政策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提升虚拟电厂的发展规模和水平，充分发挥调节作用。坚持统一认识，明确虚拟电厂的定义和功能定位。坚持开放包容，健全支持虚拟电厂发展的政策和市场体系。坚持安全可靠，将虚拟电厂纳入电力安全管理体系并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坚持多元参与，鼓励民营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结合自身优势参与虚拟电厂投资、建设和运营。

到2027年，虚拟电厂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成熟规范，参与电力市场的机制健全完善，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虚拟电厂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各类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

二、规范虚拟电厂的定义和定位

虚拟电厂的定义，虚拟电厂是基于电力系统架构，运用现代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控制等技术，聚合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储能等各类分散资源，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协同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和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运行组织模式。**虚拟电厂的功能定位**，虚拟电厂对增强电力保供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完善电力市场体系具有重要作用。在系统运行方面，可提供调峰、调频、备用等多种调节服务。在需求侧管理方面，可组织负荷资源开展需求响应。在市场交易方面，可聚合分散的资源参与市场交易。

三、积极推动虚拟电厂因地制宜发展

加快培育虚拟电厂主体；持续丰富虚拟电厂商业模式。

四、持续提升虚拟电厂建设运行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虚拟电厂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完善虚拟电厂接入调用机制；提升虚拟电厂资源聚合水平。

五、完善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等机制

明确参与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健全参与电能量市场的机制；完善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机制；优化需求响应机制。

六、提高虚拟电厂安全运行水平

提升虚拟电厂参与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水平；提升虚拟电厂自身安全水平。

七、推动虚拟电厂技术创新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加强虚拟电厂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建立健全虚拟电厂全环节标准体系。

八、加强组织实施

落实各方责任；完善支持政策；加强评估推广。（内容有删减）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意义

制定《意见》是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内容。虚拟电厂是具有鲜明新型电力系统特征的新型电力运行组织模式，可有效聚合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储能等各类分散资源，协同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和电力市场交易，有利于增强电力保供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完善电力市场体系。

《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建设一批虚拟电厂，《意见》作为《行动方案》的配套文件，将有力促进虚拟电厂建设，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制定《意见》是推动虚拟电厂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各地和相关企业积极探索虚拟电厂建设，广东、山东、山西等省份虚拟电厂发展较快。但总体来看，全国虚拟电厂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各方对虚拟电厂定义和功能定位还缺乏统一认识，适应虚拟电厂发展的管理要求、市场机制和标准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健全。《意见》坚持统一认识，明确虚拟电厂的定义和功能定位，健全支持虚拟电厂发展的政策和市场体系，为虚拟电厂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制定《意见》是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能源电力领域开发建设的有效举措。相对于传统的能源项目，虚拟电厂具有资金需求相对较小、运营灵活、市场化程度高等特点，适宜民营企业参与投资，发挥自身优势。从发展情况看，深圳等部分地区民营企业已成为投资运营虚拟电厂的主力。《意见》明确提出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投资虚拟电厂，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总体要求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提升虚拟电厂的发展规模和水平，充分发挥调节作用。

《意见》结合虚拟电厂的发展阶段、在电力系统中的定位及自身特点，明确了虚拟电厂发展的有关原则。坚持统一认识，明确虚拟电厂的定义和功能定位。坚持开放包容，健全支持虚拟电厂发展的政策和市场体系。坚持安全可靠，将虚拟电厂纳入电力安全管理体系并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坚持多元参与，鼓励民营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结合自身优势参与虚拟电厂投资、建设和运营。《意见》提出，到2027年、2030年，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分别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5000万千瓦以上。

三、主要内容

《意见》在规范虚拟电厂定义和功能定位的基础上，提出推动因地制宜发展、提升建设运行管理水平、完善参与电力市场等机制、提高安全运行水平、推动技术创新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

一是规范虚拟电厂的定义和定位。目前，各方对虚拟电厂的角色定位、聚合资源范围等方面尚未达成统一认识，虚拟电厂的定义和功能定位有待进一步规范。《意见》明确虚拟电厂是聚合包括分布式电源在内的各类分散资源，协同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和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运行组织模式，对增强电力保供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完善电力市场体系具有重要作用，可以提供多种调节服务，参与市场交易和需求响应。

二是推动虚拟电厂因地制宜发展。我国不同地区的资源条件、负荷水平、调节需求等差异较大，对不同特点的虚拟电厂需求存在较大差别。同时，当前大多数虚拟电厂仅通过需求响应获取收益，商业模式较为单一。

《意见》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虚拟电厂发展方案，加快培育虚拟电厂主体，加快推动虚拟电厂通过公平参与电力市场或需求响应，开展综合能源服务，拓宽收益渠道。

三是提升虚拟电厂建设运行管理水平。目前部分地区在虚拟电厂项目建设、接入管理、系统调试等方面的管理流程不清晰，对接入调用、资源聚合的要求还需要进一步明确。《意见》要求各地建立健全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制定本地区建设运行管理办法。针对接入调用和资源聚合，《意见》明确了虚拟电厂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和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的条件和场景，强调参与现货市场的虚拟电厂聚合资源原则上应位于同一市场出清节点，但也明确了可跨节点聚合资源的情况，确保与当前电力市场发展实际相适应。

四是完善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等机制。

《意见》明确，虚拟电厂在满足有关要求的情况下可按独立主体身份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在初期可结合实际适当放宽准入要求，并根据运行情况逐步优化。《意见》提出，要健全和完善虚拟电厂参与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的机制，优化需求响应机制。

五是提高虚拟电厂安全运行水平。虚拟电厂聚合资源主体众多，涉网情况复杂，一旦出现故障容易对系统稳定运行产生冲击。《意见》从虚拟电厂参与系统运行和自身安全运行两个维度分别明确了相关安全要求，推动提升虚拟电厂安全运行水平。

六是推动虚拟电厂技术创新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意见》提出，在虚拟电厂资源聚合、调节能力、智慧调控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进智能量测与通信技术的研发应用，建立健全虚拟电厂全环节标准体系，有力支撑虚拟电厂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是落实各方责任。省级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完善虚拟电厂发展工作机制。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完善相关价格政策。电网企业、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积极服务虚拟电厂参与系统运行和电力市场。虚拟电厂运营商组织分散资源参与电力系统互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加强监管。**二是完善支持政策。**积极落实“两新”等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虚拟电厂提供低息贷款等支持。**三是加强评估推广。**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适时总结先进项目和经验，并做好推广工作。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健康消费促进方案

近期，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联合制定并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政策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等各方作用，结合新趋势和新需求，针对重点领域、典型区域、关键群体创新政策举措，构建商旅文体健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格局，培育和发展健康消费领域新质生产力，提升健康商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打造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更好满足人民健康消费需求。

二、主要任务

提升健康饮食消费水平。加强优质农产品产销衔接，鼓励批零企业设立优质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专场销售活动。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开展有机食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实施促进营养健康专项行动。强化餐饮营养健康工程建设，引导餐饮企业推广使用食养指南。指导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高血压、2型糖尿病、高脂血症、肥胖症等患者提供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指导要点。

优化特殊食品市场供给。深化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制度改革，完善保健食品事前审评和事后评价机制，畅通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审查注册。鼓励企业加强工艺研发、产品创新、品质管控，着力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价监竞争守护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保健食品、“一老一小”等领域价格违法打击力度。

丰富健身运动消费场景。支持地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等场地设施，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开展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提供健康测评、健身指导、运动康复等服务。推动各类体育场馆开放共享，鼓励机场、公园、购物中心等引入微型健身房。积极培育冰雪、马术、赛车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

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产业。举办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深入实施“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户外运动活力山水”等行动，持续增加优质体育消费供给。加快运动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赋能和智能应用，推出小体积、便携式智能健身和户外运动装备器材。鼓励优质科研团队开展科技攻关，重点支持可穿戴运动电子产品与运动器械发展与迭代、数字体育平台、业务系统等。

增强银发市场服务能力。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健身休闲等业态深度融合，促进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产品研发应用。鼓励电商平台、商场超市等开发老年人适用版面或设施，设立银发消费专区，便利线上线下消费。支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研发适老化产品用品，提升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推动景区设施设备适老化改造，开通老年旅游专线，丰富银发旅游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强化产业推广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并面向老年人提供科普展示、评估配置、租赁销售等服务，就近就便满足老年人对康复辅助器具的需求。提升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积极开展“智慧广电+养老服务”，通过有线电视、广电5G等方式，开发场景式、体验式、互动式养老服务消费场景。

壮大新型健康服务业态。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提升差异化、智能化、定制化服务能力。鼓励体检机构向专病专检和检前检后延伸，倡导重大疾病早筛早检，推广健康体检创新产品和检验检测手段。促进健康体检结果大数据应用，适时发布健康提醒。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引导健康产业多元发展。加快建设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发展医疗旅游、生物医药等健康产业。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开展国际合作康养服务。开发和推介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路线和产品。加快智慧理疗技术推广应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

强化药店健康促进功能。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零售药店拓展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指导地方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本地区医保支付范围。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医保电子处方应用，推动电子处方在定点医药机构顺畅流转，满足便捷医药服务需求。发挥零售药店执业药师优势，开展合理用药、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知识咨询和宣传，推广健康消费理念。

组织健康消费促进活动。按照消费促进总体工作安排，统筹全国展览展示、交易大会、宣传推广等活动，促进健康产品消费扩大。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专项行动，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开展促进食品工业提质扩需活动，扩大优质健康食品供给和消费。加大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健康类品牌招展招商力度，加强展览展示、供需衔接。

宣传推广健康理念知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开展中医养生保健、营养指导、药膳食疗等活动。落实“合理膳食健康生活”专题科普宣传方案，制定实施年度宣传计划。以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为契机，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开展“体重管理”等主题宣传，指导公众健康膳食自律管理。开展食养知识进社区公益活动，普及一日三餐科学食养。鼓励学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专业培训工作。引导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鼓励优秀健康消费类作品创作，普及健康生活知识。

三、保障措施

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充分认识促进健康消费的重要性，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健全健康消费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加强区域、人群、品类等数据分析，做好运行监测和趋势研判；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推广有效措施和典型做法。（内容有删减）

政策解读

近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了《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商务部消费促进司有关负责人就《方案》进行了解读。

一、《方案》的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健康消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健康中国战略，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2024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发展健康消费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居民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健康消费潜力巨大，呈现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业态模式不断创新、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等特点。同时，健康消费作为新兴领域，仍然存在高质量供给不足、健康知识普及不够、消费环境欠佳等问题。为更好满足居民健康消费需求，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深入分析全球健康消费发展趋势和我国健康消费发展现状，在深入地方和企业调研、充分进行专家论证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方案》，细化完善促进健康消费的重点举措。

二、《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提出10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提升健康饮食消费水平。加强优质农产品产销衔接，实施促进营养健康专项行动，引导餐饮企业推广使用食养指南。二是优化特殊食品市场供给。深化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制度改革，鼓励企业加强工艺研发、产品创新、品质管控，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价监竞争守护等专项行动。三是丰富健身运动消费场景。支持地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等场地设施，开展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推动各类体育场馆开放共享。四是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产业。深入实施“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等行动，加快运动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赋能和智能应用。五是增强银发市场服务能力。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健身休闲等业态深度融合，支持老年人家庭、景区设施设备适老化改造，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提升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六是壮大新型健康服务业态。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广健康体检创新产品和检验检测手段，促进健康体检结果大数据应用，推动开展职工健康管理。七是引导健康产业多元发展。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开发和推介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路线和产品，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发展医疗旅游、生物医药等健康产业。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开展国际合作康养服务。八是强化药店健康促进功能。引导零售药店拓展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指导地方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本地区医保支付范围，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九是组织健康消费促进活动。统筹全国展览展示、交易大会、宣传推广等活动，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专项行动，开展促进食品工业提质扩需活动，鼓励各地举办区域性健康消费活动。十是宣传推广健康理念知识。落实“合理膳食健康生活”专题科普宣传方案，推动开展“体重管理”等主题宣传，鼓励学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培训。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沟通协调，指导各地加快落实促进健康消费各项举措，提升健康服务和商品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消费需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政策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内容有删减）

政策解读

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回答记者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近年来，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信用体系仍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

在此背景下，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未来一段时间信用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问：为什么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答：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是支撑信用理念、信用规则、信用措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公共管理部门在行政履职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信用信息，但散落在不同部门，难以发挥合力。为此，意见提出，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问：意见提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如何构建这一体系？

答：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是更好发挥信用制度基础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抓手。评价体系的构建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公共信用评价的规范性。进一步明确各类公共信用评价的关系，统筹推动各类评价科学综合应用。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公共信用评价规范的国家标准立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制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框架。

二是提升市场化信用评价水平。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着力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支持银行机构在信贷评价中进一步丰富信息维度，开发符合民营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监管，重点培育一批业务能力突出的本土权威机构。

三是扩大信用评价应用范围。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并允许交易对手方依授权查询对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授权向有关方面开放查询。规范信用评价的结果应用，坚决防止以信用评价名义变相设立交易壁垒。

问：为什么要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答：目前，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等领域，经营主体需到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各类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大大影响了企业办事效率。部分省份依托信用信息平台网站，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融合，开展了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和“一网通办”，很受企业和群众欢迎。为此，意见提出，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总结梳理部分地区“信用代证”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助力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加快编制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事项清单等国家标准规范。加快推进专用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互用。推动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专用信用报告替代适用领域，实现“应替尽替”。

二是扎实推进信用数据治理。加强国家与地方平台的协同联动，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适时发布一批典型应用案例。推动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向企业、群众介绍“信用代证”改革创新应用背景、服务指引等重要内容，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问：如何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都遵从保障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这个基本前提，坚决防止出现过度采集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泄露、处理、出售、使用信息等情况。

为此，意见提出，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为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高质量发展，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于近日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应急管理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政策解读

问：《实施办法》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修订发布《实施办法》是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具体举措，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生动体现，旨在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助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017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原保监会、财政部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以下简称140号文件）。安责险制度实施以来，经过各地区、各保险机构积极主动探索，在经济补偿和事故预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服务了安全生产大局。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安责险制度提出了新要求。为了贯彻落实这一法律规定，切实解决安责险工作中存在的投保覆盖不充分、事故预防服务机制不畅等问题，应急管理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对140号文件进行修订。

此次修订注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新要求，紧扣我国安责险发展现状，强化问题导向，积极构建以安责险为纽带、技术服务机构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新格局。

问：《实施办法》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实施办法》共6章48条，包括“总则”“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理赔”“监督与管理”“附则”。相比140号文件，《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应当投保安责险的行业、领域范围；对安责险产品条款和费率厘定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增加“事故预防服务”专门章节，细化强化了事故预防服务规范要求，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方式、费用投入和使用、数据建设等方面均提出了相关要求；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细化了监管约束措施，要求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支持引导建立健全社会监督体系。

问：哪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

答：首先，《实施办法》明确了应当投保安责险的行业、领域范围，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并在“附则”中明确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具体含义，细化了投保单位类型，为各地区组织推动投保和有关监管工作提供了指导依据。

其次，《实施办法》明确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有利于齐抓共管，推动安责险在行业、领域全覆盖，切实保障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问：《实施办法》对提升安责险保障功能、规范安责险条款制定、费率厘定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一是提高了保障额度。将生产安全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全国最低保障限额由30万元提升至40万元，各地可在全国最低保障限额之上，结合实际确定当地最低保障限额。据了解，目前有的地区最低保障限额已达80万元。

二是扩大了保障范围。明确安责险应当覆盖投保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将临时聘用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纳入从业人员范畴，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三是增加了条款和费率有关要求。明确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充分征求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布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并要求各保险机构统一执行；费率方面，明确由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发布本地区各行业、领域的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并根据安责险业务的总体盈利亏损情况和市场实际风险情况及时调整，供保险机构参考使用。

四是优化了理赔服务。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先行支付已确定的保险赔偿金。

问：《实施办法》对完善事故预防服务机制、提升事故预防服务质量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实施办法》增加了“事故预防服务”专门章节，着力构建多方参与、各尽其力、协同配合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体系。

一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实施办法》明确“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要求被保险人应当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是细化保险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要求。保险机构要加强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规定保险机构提供的事故预防服务项目类型，要求各地区通过制定事故预防服务细则或标准，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被保险人的服务项目及频次。

三是切实发挥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要求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也可以投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受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

四是强化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保障。明确了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投入用途，须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应当专门用于被保险人的事故预防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要求保险机构应当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制定事故预防服务专项预算，据实支出；各省（区、市）组织实施时，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合理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年度预算目标。同时，《实施办法》进一步压减保险有关成本，规定保险机构承保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支付佣金比例不得高于5%，更好保障事故预防等支出，把钱用在刀刃上。

问：《实施办法》对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安责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质效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首先，《实施办法》明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全国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深化事故预防服务监督，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被保险人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相关数据。鼓励保险机构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事故预防服务业务数据、费用台账、制度标准、服务档案进行采集和存储，加强内部管理。

其次，支持有关保险行业组织建设全国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对安责险信息进行归集和分析，为国务院相关部门、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投保单位提供保险机构和保单信息查询等服务，为安责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提供信息支持。

问：《实施办法》中有哪些监督约束措施来确保安责险制度落地落实？

答：一是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对应省级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和职能分工，规定了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安责险联合工作机制，有利于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明确了惩戒措施和监管手段。针对保险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和受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安责险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的若干违法违规情形，提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等惩戒措施，明确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手段，以确保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为安责险制度规范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明确了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公示制度。通过该项制度增加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

四是理顺了异地投保有关管理问题。针对各方反映较多的异地投保问题，明确中央企业或集团型企业分支机构安责险的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是规范了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为防止出现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现象，进一步强调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市场公平竞争，或对市场份额进行分割、分配，或违规干预安责险市场经营活动，防止安责险制度在执行中变形走样，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农业强国建设规划

分阶段科学谋划推进农业强国建设——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答记者问。

政策解读

规划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具备了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跨越的厚实基础。站在新起点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向全党全社会再次发出重农强农的强烈信号。

当前，我国正处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这一农业农村发展中长期纲领性文件，在农业农村领域将发挥管全局、管长远的战略导向作用。规划将为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行动指南、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在总体目标设定上有哪些考虑？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出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规划着眼2027年、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三个时间节点，提出农业强国建设的分阶段目标。明确到2027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具体来讲，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万亿斤，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健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到2035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具体来讲，要实现“七个更加”：粮食产能稳固、供给更加安全；乡村产业链升级完善、融合更加充分；乡村设施完备配套、生活更加便利；乡村公共服务普惠均等、保障更加有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更加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更加安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发展更加协调。

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规划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建设的农业强国、实现的农业现代化，既有国外一般现代化农业强国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规划遵循世界农业强国建设规律，立足我国国情农情，对农业农村发展谋篇布局，绘就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蓝图。

一是提出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二是提出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七方面重点任务。这些任务涵盖“三农”工作方方面面，是个有机整体。其中，前五方面任务聚焦农业现代化，体现建设农业强国“五个强”的要求；后两方面任务聚焦农村现代化，体现建设农业强国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的要求。

具体包括：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进一步深化农业对外合作，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别。

三是提出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保障措施。包括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建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等。

如何抓好规划贯彻落实？

作为农业农村领域的顶层设计文件，规划的生命力在于能落地、能实现。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聚集资源要素、汇聚各方力量，重点抓好规划任务落实。

一是压实责任促落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农业强国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把农业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确保农业强国建设各项任务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是保障要素促落实。农村要发展、有活力，离不开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规划提出，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建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农业农村部将推动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协同发力。

三是典型引路促落实。我国地域广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决定了农业强国建设不可能一个模式套下来、齐步走。部分发达地区发展基础较好、特色优势明显，有条件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先行探索实践经验。要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条件省份率先建成农业强省，鼓励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市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